

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财资环指〔2022〕99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土壤 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2〕118 号）和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分配建议的函》（吉环函〔2022〕284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县）2023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2408 万元，专项用于你市（县）已纳入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建设。

一、有关市县在预算执行中，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“1100311 节能环保”，支出列“2110307 土壤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

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请各市县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2〕28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增强预算执行力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并按照《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》填报的绩效指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表
2.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3.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局，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、省生态环境厅，财政部吉林监管局。

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1月30日印发

附件1: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市县	项目名称	总投资	金额
		合计		2408
1	通化市	通化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	590.42	299
2	梅河口市	梅河口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试项目	221.96	111
3	延边州	小计	5147	1998
①	安图县	安图县荒沟岭历史遗留镉渣堆放场综合治理项目(一期工程)	5147	1998